

# 易經諮商的實務操作與案例

## I-Ching Counseling: Its Practice and Case Study

洪鑑昌<sup>1</sup>、許忠仁<sup>2</sup>

Yi-Chang Hong<sup>1</sup>, Chung-Jen Hsu<sup>2</sup>

### 摘要

本文主要在說明易經占卜諮商的學理假定，以及實務操作的步驟與流程。撰寫本文是期望能將易經的智慧，運用於諮商會談的過程中，為華人的諮商，尋求一具文化背景的諮商媒介。為了建立實務操作的步驟與流程，經過為期兩個月，公開徵詢參與研究的23位個案。第一波前導性晤談10位個案，以建立初步易經諮商模式。第二波正式晤談。則三位諮商師負責晤談4個案，以前導性晤談所建立的模式施作。在晤談結束後，討論並修改前導性晤談流程與模式後，最後由筆者針對剩下的個案，進行第三波晤談與操作，以檢驗並確定其步驟的流暢性與模式的開展性。正式晤談的4位個案，在諮商後的訪談，針對諮商師的解卦與個案主訴的相應性10分量尺中，平均得分為9.1分。可見個案認為運用占卜在晤談中是具有可行性的，易經占卜作為諮商媒介是具有發展性的。

**關鍵詞：**易經諮商、諮商媒介、易經、占卜、單次諮商模式

### 壹、前言

易經與現代的心理治療與諮商的聯繫，最早可以追溯至二十世紀初的分析心理學者榮格（C. G. Jung），他以「共時性（Synchronicity）」的概念來說明易經占卜（楊儒賓譯，1995）；榮格稱易經是原型的力量（archetypal forces），是一本活的資料書（史料），它整理這些

原型力量的展現（the play of these forces），並化為象（images），即六十四卦。卦使得這些力量有可能被觀察與理解（Ritsema, 1995）。然而，由於易經六十四卦具有高度的象徵性，再加上歷史悠久，就容易被任意比附而流於無稽，甚至與迷信混淆，故傳統有些思想家是刻意不占卜的。於是，易經的發展出現易理與術數分流發展的現象。易理獲得學界不斷詮釋與開展；而占卜之

<sup>1</sup>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sup>2</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通訊作者：許忠仁，（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Email：hsu195@mail.ncyu.edu.tw

術卻活躍於民間，與庶民生活息息相關，成為民眾重要的求助與諮詢管道。相較之下，榮格重視占卜更勝於易理的探求，他認為當意識和潛意識兩者間處於和諧狀態時，那麼來自於潛意識的精神或心理能（psyche），就能跳脫因果關係，而與時空產生流動，進而與外在產生「感應」；所以當個體是誠心（the heart is sincere）、心智（mind）是遵守易經的自然法則時，宇宙就會有所回映（Heyong, Lan, & Cope; 2006）。因此，占卜的活動可視之為探究潛意識、自我覺知與頓悟的方法。

易經的思維引進諮商領域是近二十年的事（楊淑蘭，1990，1992，1996；王萬清，1999）。然而，學者的論述著重易經哲學思維的開展與類比，如完形治療與易經哲學的類比（楊淑蘭，1992）；易經六十四卦周流哲學的發展來類比諮商過程的開展、關係建立、過程中的現象（如抗拒、接受、實踐與適應）（楊淑蘭，1990，1996）；王萬清（1999）從易經的卦理與六爻變化的九項規律，開展出應用於生涯諮商的九項原則。此外，楊淑蘭（1992）指出人的本質（具陰陽二勢、可不斷地改變與追求和諧平衡）與困擾來源（未能接受客觀的事實、陰陽失調、自身的小宇宙與對應互動小宇宙間，未能配合時、位，以行中道；或過於執著互動方式）點出易經哲學應用於個別諮商會談的可能性。上述學者的努力與研究，重在開展易理與諮商銜接的可能性，然而對於易術—占卜與諮商的關係，則未提及。

易經哲學強調陰陽協調，凡符合者為吉，否則為凶。以六十四卦中最典型的相對兩卦—否卦、泰卦為例，兩者內外卦皆為天地，只是相互顛倒。否卦為「天地」，泰卦為「地天」。就方位而言，天在上、地在下；但所謂「陰陽協

調」主要是就「作用」而言，方位相反才能看到「易地而處」的互動關係。地在上、天在下，意即天要向下普照萬物或降下甘霖；地要向上孕育並生長萬物，於是「地上天下」、地陽天陰，天地交融，陰陽協調，此即「地天泰」，為大吉之卦；反之，若天不降下甘霖，地不向上生長萬物，則「天上地下」、天地分離，陰陽不接，即為「天地否」，為大凶之卦。這種主客的對立與和諧，即所謂「天人合一」的概念，乃中國思想的最高宗旨。另外，Hsu（2006）從陰陽的內與外的對立及和諧屬性，重新將中庸概念詮釋為人格發展的動力—一個體人格的發展係經由個體維持的內在平衡狀態和個體與外在客體間和諧與否的互動結果；即個體的充分成長係個體內在與外在客體間對立關係的和諧發展。換言之，個體心理能的狀態（或自我）係自身（內在）與客體（外在）互動的結果。

在諮商情境中，案主與外在的人、事、或物（即客體）間的關係或諮商師與案主的關係，都可視為一種「心理能量流動的關係」；而案主心理能量的「流動或停滯」狀態有助於諮商師確認案主問題的癥結與檢視諮商成敗的關鍵。因此，陰陽、內外與主客間協調的互動關係，就成了卦象吉凶與諮商結合的主要切入與交集點。在易經占卜諮商中，一個最重要的前提假定：以「內卦」代表案主的內在狀態（即主體）；「外卦」代表案主對外在人、事或物（即客體）的看法，此兩者陰陽協調、互動良好，則吉，否則為凶。所以，易經占卜諮商的主要重點，在於引導案主了解自己主體的內在狀態（內卦），以及與外在客體（外卦）之間的互動關係，以達到「重新定向（reorientation）」的諮商目的。可見經過上述的詮釋與運

用，易術——占卜吉凶的原則也可與諮商銜接。易經占卜的原理、方式、以及步驟，若能透明化、邏輯化地加以開展，亦可成為諮商的媒介之一。

## 貳、易經占卜諮商的實務操作

傳統占卜問卦，通常是一問一卜，且在一次完成，因此以易經占卜作為媒介的諮商，擬以單次諮商模式（王智弘、楊淳斐，2006）為基礎來開展諮商的進程。然而，有時案主會有兩個（以上）的問題，如果一開始未提醒案主，先卜比較想問的問題時，少數案主會以第一個問題作為「試採用」或「障眼法」；第二個問題，才是內心真正想問的。原則上，易經占卜諮商以一次占卜為主，但可依上述的情況變通做兩次占卜。然「事不過三」，一次諮商，約五十分鐘；若卜三次以上，則諮商過程將流於純粹只是卜卦、好玩，應無多餘的時間進行諮商，如此一來，將造成本末倒置，失去占卜作為諮商媒介的意義。

經過二個月，徵求24個自願案主，實際操作的結果，初步將易經占卜諮商的實務操作基本上分成以下幾個步驟，分述如下：

### 一、關係建立

諮商師以積極地傾聽、尊重與無條件的關切態度與案主互動，以建立信賴的諮商關係。

### 二、占卜時機的確定

諮商師判斷占卜時機的主要考量因素有二，首先，案主問題意識是否強烈？案主是否有占卜的意願。其次，則

為宗教因素。傳統觀念中，占卜與宗教有關。如不明白原理，則將「求神」與「問卜」等同視之，視占卜為迷信與無稽之談。

## 三、占卜原理與方式的解說

易經占卜在諮商的過程中係作為探究潛意識的媒介。《周易·繫辭·上》第十章提及：「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王弼、韓康伯注，1997）即自我深層的狀態，在意識放鬆、無思、無為的狀態，潛意識即可投射於外在的卦象。故占卜之前，不一定要馬上先確定問題，而是先透過簡單的動作（洗手、洗錢幣）、深呼吸放鬆，回到當下與身體，集中意念感受，等到有了感覺之後，再進行占卜起卦的動作。因此，諮商師在此階段須告知案主占卜的原理與方式。

占卜方式依序為：洗（洗手、錢幣）、息（深呼吸三次）、感（放鬆並集中意念感受，對於即將占問之事的感覺）、搖（雙掌合起，輕搖手掌中的錢幣，不限時間、次數）、擲（輕擲錢幣於盤中）。搖與擲重複6次。

## 四、起卦與紀錄

案主依上述方式進行占卜，由諮商師協助將六爻與變爻紀錄於「易經諮商當事人基本資料表」。接著查詢《易經手冊（諮商師專用）》（洪鑑昌與許忠仁，2014，以下簡稱「手冊」）的「六十四卦表」，找出本卦，如果有變爻則再找出變卦。

坊間解易之書眾多，但隨興行文、體例不一，且往往過度詮釋。若作為易經諮商的參考書籍，諮商師只能擷取文

中的關鍵詞（句），以作為提問、晤談互動的資材。對於缺乏易經先備知識與解卦經驗的諮商師而言，此舉將增加晤談歷程的不確性與壓力，這同時也將不利於易經諮商的推廣。職是之故，易經諮商必須要有參考手冊的開發。手冊設計的原則有：保留易經原意、避免過度詮釋、六十四卦體例一致、文字精簡且採條列方式、體例編排需配合易經諮商的流程等。其後，研究者透過對六十四卦的本義、以及易經原文的研讀、抽釋與整合後，並運用於諮商實務中，再藉由諮商師與案主的回饋，反覆修改，設計出給諮商師專用的《手冊》。手冊中每一卦的內容包括：「卦象」、「卦名」、「字義」、「引伸（卦意）」、「意象」、「狀態」等六部分，每卦的平均字數約為215字，可大量減少諮商師閱讀解卦的負擔。又手冊的大小為A4的四分之一、頁數與卦序相同，攜帶與檢索皆方便。手冊中條文的排序，配合易經諮商流程——結構式提問7（本卦）+7（變卦）+3（變易）項目之開展。

## 五、解卦——卦意說明、結構提問、以及引導詮釋

易經占卜諮商的解卦係一結構化的模式。解卦包含卦意說明、結構提問、以及引導詮釋等三部分。在此結構化的模式下，主要以導引問題的方式開展。根據《手冊》的「意象」，「狀態」順序，如「內卦」、「外卦」等，逐步導引案主說明與詮釋案主關心的主題；若有變爻，則增加變爻與變卦，導引案主詮釋，以達到自我覺知的諮商目的。換言之，易經諮商的解卦歷程係經由諮商師結構式的提問，按部就班地引導案主對起卦結果進行「創意詮釋」（洪鑑昌，2014）。

傳統解卦方式與原則，最常見的如取象說、取義說、爻位說、吉凶由人說、互體（陸續、虞翻）、旁通（虞翻）、升降（荀爽）、飛伏（京房、荀爽、虞翻）等等。相較之下，易經諮商的解卦方式著重在案主「創意詮釋」的過程——案主的問題透過「卦」的象徵性形式呈現，在諮商師的協助下，案主對其主訴進行認識、覺知、詮釋、進而尋求解決之道。就此，易經諮商的解卦立場，偏採「吉凶由人說」。

王充在《論衡·卜筮篇》中提出「不可純用」與「占者生意」（蔡鎮楚，1997，頁1238）的論點，揭示卦只是一參考與晤談的媒介，案主針對卦爻辭，所引發的詮釋，才是解卦的重點。易經卦爻辭是不變的，但隨著案主內在的主體狀態的聯結與觸發之後，案主很可能將做出不同，屬於自己的創意詮釋。即易經占卜諮商的解卦，不可執著於卦爻辭的定義，應協助案主對起卦的結果進行「創意詮釋」。

## 參、易經占卜諮商實務案例

以下舉一實例，以說明解卦的梗概。因限於篇幅，故只做摘要式的節錄。主要的目的在於示範，而非證明易經諮商的有效性。

CLR為易經占卜諮商的案主。案主卜卦的結果為「旅」（火山），主訴是愛情。目前有一心儀的對象，但感受不到有被接受的希望，為此感到迷惘。以下是查閱《手冊》中「旅」卦的內容：

56旅（火山）

意象：追尋溫暖的旅人。

字義：軍隊五百人為一旅。

引伸：苦悶、漂泊、遠行、渴望安定。

狀態：

- 1.火山旅，代表追求目標而翻山越嶺，漂泊不定。
- 2.內卦：☶ 山，代表自己不時地停止與衡量。
- 3.外卦：☲ 火，代表外在的目標與希望。
- 4.雖然不想行動，但為了追求外在目標，不得不一站接著一站，飄泊不定，不停地旅行與追逐。
- 5.本卦又顯示孤寂、不安和勞苦困頓，接踵而至。
- 6.然而，旅行同時可增廣見聞，吸收到許多寶貴的經驗和知識。

首先，就《手冊》中「意象」、「內卦」、「外卦」，進行對話的開展：  
 諮商師：你卜到的卦有一個「意象」，叫做「追尋溫暖的旅人」，這句話讓你聯想到什麼？

CLR：我的心很不安定，不是靠自己內在力量去尋找一個停泊。【停頓5秒後】就是最近喜歡上一個男生，明知道對方已經講明了，目前不想發展男女關係，但是他整個人的個性、才華，就是令我著迷。

(略)

諮商師：你卜到的卦，內卦是「山」，也就代表你內在的狀態是「山」，就「山」的屬性而言，哪一個比較像你現在的內在狀態？【出示「易經八卦屬性表」（附於《手冊》封底）讓案主選擇】你可以單選、複選、如果都不是，可選（其他）。

CLR：「依靠」。

諮商師：你可以多說一點嗎？「依靠」的意思是……？

CLR：渴望擁抱、渴望有安全感、渴望被照顧的感覺。

(略)

諮商師：你的外卦是「火」，也就代表你的對象是「火」。就「火」的屬

性而言，哪一個比較像他給你的感覺？【出示「易經八卦屬性表」讓案主選擇】你可以單選、複選、如果都不是，可選（其他）。

CLR：【笑】「距離」。

諮商師：你可以多說一點嗎？「距離」代表什麼意思？

CLR：就是很清楚……應該完全沒有可能性。

諮商師：就像太陽【按：火在外卦則象徵太陽】很亮，但離你很遠？

CLR：【笑】恩！恩！都快要被燒到了。

諮商師：【笑】是燒不到才慘吧？

CLR：【笑】恩！對！對！對！渴望被燒到。

諮商師：你剛剛說你的內卦是「山」，代表「依靠」；外卦是「火」，代表「距離」，那這兩個合起的意思是什麼？

CLR：【笑】「靠不到！」【笑】

就案主自行詮釋的內在與外在狀態，與《手冊》內外卦相應性很高。若卜到的卦與案主現在的狀況相應，解說導引時，案主就有被說中、了解、被接受的感覺。此感覺一旦打開，就容易建立關係，並快速進入諮商工作狀態。接著，可根據《手冊》逐條引導，詢問案主的看法，以進行諮商。又，旅卦內山外火，陰性卦與陽性卦未互動，陰陽不協調、不流動，這意謂案主潛意識認為自己與對象之間的關係不會有進展。故諮商的主要方向，在於引導案主探討，兩人中間落差、不流動的關鍵所在。

諮商師：「1.火山旅，代表追求目標而翻山越嶺，漂泊不定。」好像你不斷在找，而對象一直有距離，所以才不會不斷地追求外在目標，漂泊不定。是這樣嗎？

CLR：恩！就是那個距離，我一直打不破。

諮商師：「山」的本義是代表「停止」，是不是因為你「一直打不破」，所以多次挫折後，就會灰心而停止，是這樣嗎？

CLR：恩！所以我一生氣之下，就把他從我的FB刪掉……告誡我自己不要再做出任何行動。昨天……（略）。

（略）

諮商師：這裏提到「4.雖然不想行動，但為了追求外在目標，不得不一站接著一站，飄泊不定，不停地旅行與追逐。」

CLR：天啊！

諮商師：這讓你想到什麼？「天啊」是什麼意思？

CLR：天啊！【停頓5秒後】就是到頭來還是在追尋心裏的安定吧！

諮商師：這一卦的「引伸」義就提到「苦悶」、「渴望安定」。這符合你的狀態嗎？

CLR：【笑】恩！

（略）

諮商師：這裏提到「5.本卦又顯示孤寂、不安和勞苦困頓，接踵而至。」你覺得有這種感覺嗎？

CLR：【停頓思索3秒】聽起來有點悲慘。

諮商師：所以沒有這麼嚴重？

CLR：恩。還好。

（略）

諮商師：這裏提到「6.然而，旅行同時可增廣見聞，吸收到許多寶貴的經驗和知識。」這聽起來像是好消息。……這幾次感情的經驗，有沒有讓你對自己、人際互動、兩性關係，有正向的認識？這個應是這卦比較深刻正向的意思。這個正向的說法，對你有用嗎？

CLR：有。上一段感情分手後，一個多月以來，這段期間，發現自己有滿多的成長，我對於自己，好像又重新找回生活的熱情。跟這個男生是讓我發現說，對我自己而言，我想要什麼？……（略）。

（略）

諮商師：我們剛談的這一卦，火山旅是你的本卦，你有一個變卦，也就是你接下來可能發展的狀態。變卦是「否」卦，就是「否極泰來」的「否」……（略）。

以上為易經諮商內容的大概。不管《手冊》「狀態」每一條是否與案主實際狀態相應與否，諮商師都可以提出與案主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案主的自我覺知度就會增加。至於易經諮商的效果，可由晤談後的訪談大綱得知：

諮商師：「1.在會談中使用易經占卜，對你來說，有著什麼樣的感覺或想法？」

CLR：我自己平常是不太相信算命，不看命相之類。因為算了命，別人的話就會影響你，定住你的走向，我不想這樣被控制。所以就算花一百塊我也不去。……我覺得很妙，就是你解釋的內容和我的現在狀態很像，大部分類似。

諮商師：「2.你剛卜到的卦，經諮商師解說後，與你的問題（或困擾）相關性如何？由1-10分，即由毫無相關到完全符合現況。1代表完全不知所云，毫無相關；10代表完全符合現況。分數是：\_\_\_分。」

CLR：9

諮商師：「3.在會談後，對於自己有什麼新的覺知或感受？」（按：這是就內卦覺知而設計的訪談題目）

CLR：認知就是，就像你剛說的「踩到老虎的尾巴」，我就告訴自己說，

那隻老虎大概就是他，明明就知道，你為什麼還要踩它？我踩下去就肯定被咬。我覺得我滿固執的，就是要去挑戰他，我為什麼不可能成為他的女朋友？就故意去踩。

諮商師：「4.在會談後，對於自己的問題（或困擾）有什麼新的認識或體會？」（按：這是就外卦認知而設計的訪談題目）

CLR：我太空虛了！而且就像你說的，如果我一直想要找個東西來填補，「否極泰來」那麼「否」我要渡過，要接受才行。只是我目前一直處在這種不順利的狀態，怎麼能夠安靜地過生活？

可見易經諮商，在內外卦，即案主對主體內在狀態的覺知與外在客體的認知上，經過共同探討後，都有所增進。在10分的量尺中，案主認為有9分，可見以易經占卜作為諮商媒介，其相應性是很高且可行的。

## 肆、結論

上文的易經諮商實務操作基本步驟，乃是經過為期兩個月（自103年4月9日起至6月10日止），公開徵詢參與研究的案主，共計23位。第一波，前導性晤談，由筆者先施作其中10位，以建立初步易經諮商模式；第二波，正式晤談。於5月12日，由兩位諮商師各負責晤談一位學生案主，以前導性晤談所建立的模式施作。由於兩位諮商師並不具易經占卜等相關概念與技術，故由筆者為其分別講習三次六小時，以及一次兩小時之行前訓練；第三波，在晤談結束後，提出意見交流，並針對晤談的錄音檔與文字稿，以主題分析法，進行整理，找出改進之處，修改前導性晤談流程與模式後，最後由筆者針對剩下的案主，以修

改後的模式，進行第三波晤談與操作，以檢驗並確定步驟的流暢性與模式的開展性。正式晤談的四位案主，在諮商後的訪談，針對諮商師的解卦與案主主訴的相應性10分量尺中，平均得分為9.1分（CLF：10、CLJ：7-8、CLK：10、CLR：9）。（其中CLJ得分較低，可能的原因，在於諮商師兩次看錯卦、研習時間只有一次／2小時、以及案主偏內向的個人特質有關。）可見案主認為在晤談中，運用占卜是可行的；易經占卜作為諮商媒介是具發展性的。

在講求多元文化諮商的今日，易經占卜諮商在華人世界中，相當具有發展潛力。在華人的社會中，占卜本是文化與生活的一部分，故易經占卜諮商，具有「去病化」的優勢。占卜做為諮商媒介的優點，在於案主可以透過所卜得的卦，對自己的困擾或問題進行討論，這也是諮商「外化問題」（externalizing problems）的運用；易經占卜諮商企圖將案主與問題分開，因為「人沒有問題，問題才是問題」，若當事人把自己視為問題時，就很難有效率地處理問題。在進行易經占卜諮商時，問題透過卦而成為外化於案主的「象徵性存在」。在解卦的活動中，諮商師與案主以合作的關係，共同討論卦所代表的意義。當案主覺察到問題的關鍵時，易經的核心概念「變」就會發酵。案主想要改變，想要「逢凶化吉」，有能力改變，並且努力讓改變發生。

易經占卜做為諮商媒介必須要與坊間算命加以區隔。兩者雖然都是晤談的歷程，但卻有很大的差異。主要差異有三點。首先，就晤談歷程開展的關鍵而言。算命卜卦開展的關鍵，在於卜卦的準不準、靈不靈。故算命者必須能言善道，盡量開展卦的解釋性與適切性，以適用千變萬化的人事；易經占卜諮商則

回歸諮商技巧，卜卦只是一開展的媒介，故不管卜到的卦與案主主訴相應與否，都可進行諮商，無所謂「準不準、靈不靈」的問題；其次，就晤談歷程的主導權而言。算命者主導詮釋權與起卦權。算命者處於「全知的狀態」，能知占問者的過去、現在、甚至預測未來；易經諮商中起卦權與詮釋權在案主，秉持「案主是自己問題的專家」，諮商師處於「不知情的狀態」(not-knowing position)，在此一諮商場域中，諮商師與案主「同為主體」，兩者共構諮商歷程。諮商師以一種誠懇、持續有療效循序了解的態度與案主互動。藉由結構性的引導與提問，由案主接續詮釋自己的狀態。共同討論卦的內容，即進行「外化對話」(externalizing conversations)；最後，就晤談的目的而言。算命的目的，在於透過算命者與卦的「神諭式」指示，指點迷津，以提供解決之道。有時算命者還必須要有「逢凶化吉」、「消災解厄」的具體作法；易經諮商的目的，在於提升案主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的能力，故諮商師原則上是不直接提供案主問題(困擾)解決的具體方法。而是藉由卦的媒介，進入案主的參考架構(frame of reference)，協助尋找內在的優勢力量，令其自行解決自身的困擾。故在易經諮商中，占卜是潛意識投射，只作為諮商的媒介，重點還是要回歸諮商專業的歷程。

## 參考文獻

- 王弼、韓康伯注(1997)。周易正義(清·嘉慶二十年阮元《十三經注疏》覆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王智弘、楊淳斐(2006)。一次單元諮商模式的概念與應用。**輔導季刊**，42(1)，1-11。
- 王萬清(1999)。周易生涯諮商上之應用。**初等教育學報**，12，77-104。
- 周易(1981)。台北市：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嘉慶二十年版)。
- 洪鑑昌、許忠仁(2014)。易經手冊(諮商師專用)。嘉義縣：洪鑑昌。
- 洪鑑昌(2014，12月)。易經作為諮商媒介之設計梗概。2014吳鳳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嘉義縣：吳鳳科技大學。
- 楊淑蘭(1990)。從大易哲學談中國的輔導哲學觀。**輔導月刊**，26，13-19。
- 楊淑蘭(1992)。完形治療和中國哲學。**輔導月刊**，28，8-11。
- 楊淑蘭(1996)。建立易經諮商模式可能性之初探(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蔡鎮楚(1997)。新譯論衡讀本。台北市：三民出版社。
- 楊儒賓(譯)(1995)。東洋冥想的心理學——從易經到禪(原作者：Jung, C. G.)。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52)。
- Ritsema, R. (1994). *I Ching: The Classic Chinese Oracle of Change: The First Complete Translation With Concordance Paperback*. Translated by Stephen Karcher. Publisher: Element Books.